

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已起诉涉疫案件超万件



如何依法防疫?

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,截至今年3月31日,疫情发生以来,全国已起诉涉疫案件超万件,批准逮捕9377人,起诉15666人。今年4月,合肥市防疫指挥部组建了法律顾问团队,由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律师组成。在疫情之初,他们中的一些人,已经在为防疫措施制定寻找法律依据。他们同时也要针对各种涉疫违法行为,提出合适的处理建议。这是许多法律工作者过去几年中,在防疫中所扮演的角色。顾问团队成员告诉记者,他们努力在汹涌的舆情下,遵循法律的准绳,也要在惩处警示的同时,尽量保有对当事人的温度。这好像一个寻找如何“依法防疫”答案的过程。最后他们发现,一切的根本,依然是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防控。

一次信息泄露背后的讨论

4月底,合肥市一位市民怒气冲冲报了警,她的家人核酸阳性后,官方还没通报,家人的个人信息就在网上传开。从邻居同事到亲戚朋友,都来找她打听求证,不堪其扰下,她希望公安部门严惩泄露信息的人。

公安部门调查发现,感染者信息有两条传播链:一条来自他所属社区的工作人员,把消息告诉了同事,同事又传给别人,都是一对一传播;另一条来自进行核酸检测的医院,一名医生把消息告诉了妻子,妻子传给了领导王某某,王某某把消息转发到了一个有35人的校友群里,最后传得满城皆知。

4月27日深夜,针对这起案件的讨论会召开,到会的除了公安部门、检察院和法院,还有合肥防疫指挥部刚刚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。法律顾问团队由合肥市司法局负责组建,成员包括司法局领导、业务骨干、市政府法律顾问,主要承担疫情防控政策研究、文件审查、执法保障等工作。

这次代表顾问团队参加讨论的是律师奚兵,他回忆,最初公安部门倾向传播感染者信息的几人构成犯罪,可能涉嫌的罪名是寻衅滋事或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,“因为没怎么处理过涉疫案件,他们一时有些拿不准。”

奚兵感受到公安部门有意严惩,可能希望通过这个案子起到震慑作用。他很理解涉疫案件给有关部门带来的压力,有时在深夜他还会接到司法局对类似案件的咨询。而且这几年,社会舆论对泄露感染者信息的行为非常愤怒,在这起案

件上,感染者家属追究责任的态度也很坚决。

会上,了解过案情,法院、检察院和法律顾问团队都认为不能构成寻衅滋事罪,讨论的重点围绕是否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展开。

奚兵认为,这起案件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公安现有证据中,传播最广的王某某仅是将信息发到35人的群中,并不符合散布到50人以上的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那天的讨论会持续到零点之后,各方达成了一致意见。在信息的第一条传播链上,因为都是一对一传播,且传播行为中断,不构成违法行为。而始自医院的传播链,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公民隐私。其中还涉及医生通过职业身份获取信息,之后违背保密义务传播,这条传播链上的三人可能涉嫌治安违法。

警示之外的温度

每有涉疫违法行为出现,之后的牵连都是巨大的,触动社会方方面面的神经。

4月3日,作为广州一名确诊病例的密接者,安徽外国语学院20岁的学生郭某东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,经流调发现,封校期间,郭某东曾多次翻越学校围墙频繁往返于学校宿舍和附近网吧,截至4月5日19时,

已经导致密接、次密接共1700多人被隔离。

这件事在网络上引来了巨大的愤怒,很多人追问,翻墙的学生和学校要承担怎样的责任。郭某东已被立案调查,但对校方的追责成了难题,合肥市司法局也派人赶往肥西县公安局一起研讨案情。

公安部门调查发现,学校按要求封闭管理,要求保安在门口检查健康码是否有黄码和星号,保安将外地返校的学生郭某东拒之门外后未做任何处置,学生无处可去,才带着侥幸心理,冒险晚上翻墙回校。此外,保安巡逻时早已发现学生经常从该处翻墙,但未做进一步防范。

合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处工作人员吕正说,他们有过“学校可能涉及刑事犯罪”的想法,但最后分析判断,学校按法律要求制定和落实了防疫管理措施,虽然学生在校内校外接触人员较多,但除了自己感染之外,疫情尚未外溢,不足以追究学校的刑事责任;学校防疫办主任和保安处处长应对执行防疫政策中的过错承担责任,对二人予以行政拘留,对学校给予警告。

在遵循法律的基础上,一些涉疫案件背后的隐情也要被考量。

5月份,在上海读书的合肥籍大学生姚某,因个人原因着

急返乡,母亲联系大货车司机去上海送货时将其拉回。5月8日,姚某利用大货车闭环管理的机会,未经报备返回合肥,被母亲带回家中隔离后再未外出。

那段时间,离沪返乡的问题正被各界关注。法律顾问团队接到案子后,吕正当晚组织人员研究,两三个小时后给出了处理建议。大货车司机违反中高风险地区货车司乘人员全程闭环管理规定,收货方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监管责任,姚某母亲安排姚某返家后未完成报备,可能造成疫情传播风险,建议予以行政拘留。姚某回家后自觉隔离未外出,可以批评教育。

法律顾问团队的意见被执法部门采纳。在吕正看来,对姚某的处理体现了法律的温情。考虑到学生的前程,一旦被追究法律责任,对将来就业可能产生影响,甚至就读的学校也可能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法律为防疫提供的依据

早在2020年疫情暴发之初,合肥市司法局就开始为防疫指挥部提供法律支持。

那段时间,对于国外返回人员能否隔离、费用由谁承担存在争议。司法局工作人员仔细研究了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,还有世卫组织

发布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,找到了回国人员需要隔离的依据,并且从国家医保局、外交部等部门发布的通知里,确定了自费隔离的原则。

之后的几年里,为政策制定提供法律依据,不再是司法局和顾问团队的主要任务。但随着疫情和防控形势不断变化,类似拒不佩戴口罩、不配合扫码、隐瞒行程等各种违法行为开始出现。为了顺应变化,法律顾问团队人员也不断扩充,发展到如今的25人,涉及行政、刑事、民事各个法律专业领域。

“一个度的问题”

疫情两年多来,奚兵感受到各行各业都受到冲击,他所在的律师行业也不例外,今年的收入明显有所减少。他也能理解一些人的怨气,他每天去办公室、回家、出入车库都要扫码,每天扫码四五次是常事,有时也会感到不便,“面对疫情的影响,每个人的承受能力是不同的。”

最近,吕正作为下沉干部被派到一个菜市场轮岗,查验顾客健康码。他发现,有的老人因为没有手机,需要花时间配合登记信息,极少数人因为有些情绪会抱怨几句。

对依法防疫,吕正有自己的理解,防疫措施是在紧急状态下对人们的限制,依法防疫需要审查每一项新措施,“但即便措施合理合法,确实也还是对人们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。”

吕正还提到,依法防疫也关系着“一个度的问题”,判断的标准,就是要最大程度减小对市民和企业产生的影响。



5月14日,在合肥市一处核酸检测点,检测人员为居民做核酸采样。

合肥警方布网,抓散播疫情谣言嫌疑人。

相关新闻

人为稀释检测样本 17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在5月27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,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潘绪

宏介绍,自今年4月25日以来,北京金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,违

规将多区采集的“5混1”“10混1”核酸样本,采用多管混检方式进行检测,人为稀释样本,影

响检测准确性,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目前,该公司法人王某某(男,43岁)等17人,被海

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据《北京青年报》、新华社